

方婉婷

合伙人 | 金融服务 | 香港

✉	fiona.fong@deacons.com
☎	+852 2826 5316

方婉婷律师专门负责私募基金的组建工作，涵盖香港境内及离岸基金结构，包括香港开放式基金型公司（OFC）和香港有限合伙基金（LPF），涉及对冲基金、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基金、私募股权基金、信贷融资基金以及各种混合型基金，广泛投资于不同行业，涉及科技、媒体与电信（TMT）、能源及天然资源（包括贵金属、煤矿等）、医药与制药、收藏品、酒店和电影等。

方律师在私募基金各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专注起草投资基金文件、专户投资管理协议、合资及共管协议等，代表客户与基金投资人及服务商进行谈判，为在港作私人配售的投资基金及针对香港证监会牌照申请和监管提供法律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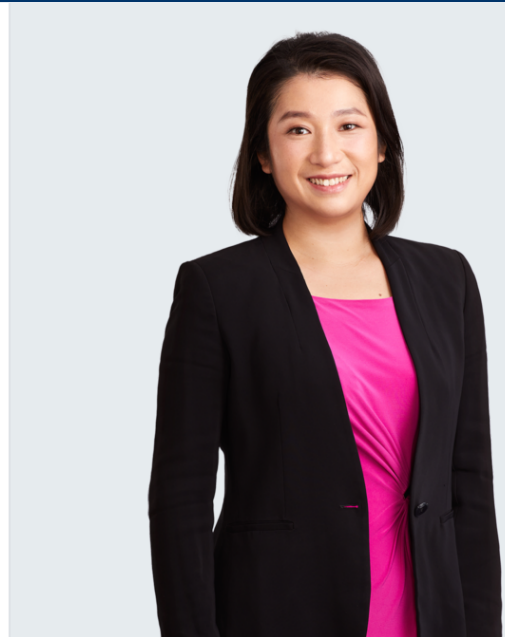
重点

- 协助OmnixCapital将原位于开曼群岛的一支基金遷册至香港，注册为开放式基金型公司（OFC），成为相关迁册制度于2021年11月实施以来，首个完成从海外迁册至香港的案例，就此获得2022年度中国法律杂志（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评选为“2022年度杰出交易（跨境交易）”之一。
- 就一间全球投资银行的香港分部在香港成立首家私募开放式基金型公司提供法律意见。该基金是首个在证监会注册的私募伞形 OFC。
- 代表知名美國基金管理公司成立香港有限合伙基金，作為其開曼群島有限合伙主基金的子基金，并协助审查有限合伙協議和認購協議，提供相关的法律意見。
- 协助多家香港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封闭式伞形私募OFC。每个封闭式伞形私募OFC包含多个子基金，涵盖了广泛的直接投资领域。
- 协助一家屡獲殊榮的香港資產管理公司成立其首个新興市場基金，該基金投資於「一帶一路」地區內的加工食品行業。
- 协助一家总部位于中国内地的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成立两只创新型混合基金，投资于医药和健康领域，特别是中国内地的生物技术公司和医疗器械生产商。
- 协助一家頂尖資產管理公司建立了一個私募股權基金，該基金大量投資於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物流公司，目標基金規模為1億美元。

更多关于 方婉婷

会员资格

- 香港创业及私募投资协会法规委员会成员
-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法律协会会员



主要业务领域

- 投资基金
 - 协助资产管理投资于中国
 - 金融服务法规

行业

- 基金与投资管理
- 私募股权和投资

语言

- 英语
- 广东话
- 普通话

律师资格

- 香港
- 新南威尔士州，澳大利亚

学历

- 香港大学法学士, 2001
-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2002
- 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硕士, 2004
- 新南威尔士大学商学硕, 2005
- 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 2021